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30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外关系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对比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含氨废水转运联单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附 5 份）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化肥；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高塔复混肥；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高塔复混肥。				
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3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6 万元	比例	1.23%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7.16 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2017.11.20)；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 4、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 5、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				

	<p>6、川投资备[51140015123001]003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7、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p> <p>8、眉市环建函[2016]133 号《关于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7 月 4 日）；</p> <p>9、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对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根据《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氨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p> <p>2、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3、废水：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设立在四川省眉山市象耳镇五里墩 43 号（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是一家主要从事复合肥（复混肥）及掺混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现有配套建设高塔融体复混肥生产线一条，产能为高塔融体高浓度尿基三元复混肥 20 万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2015 年 12 月 30 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0015051901】0015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4 月由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4 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6]133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

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连续 24 小时作业，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h/a）。

受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委托，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委托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对“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由于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现有配套建设高塔融体复混肥生产线一条，产能为高塔融体高浓度尿基三元复混肥 20 万吨。故本次环保验收对象仅为 20 万吨/年高塔融体复混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10 万吨/年掺混肥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待建设投产后另行环保验收。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北面紧邻眉山友禾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钾生产项目，已建）；东面及东南面临园区道路（道路对面为待建工业空地）；南面 15 米为四川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肥及专用肥生产项目，已建）；西南面中科兴业有限公司在建（聚芳硫醚砜树脂生产项目，在建）；西

面紧邻四川星利公司（防腐涂料生产项目，已建）；西北面为新都化工（复合肥生产项目，部分已建）、西北面 520m 有三户散居农户（处于园区用地内，待拆迁）。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次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高塔复混肥车间；

环保工程：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暂存罐；旋风除尘器；洗气水循环系统；风险事故池。详见表 1-1。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水设施检查；
- (3) 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表 1-1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高塔复混肥车间	高塔复混肥生产线一条，含混料、熔融、造粒、筛分包装等工序，年生 20 万吨	同环评	粉尘、造粒塔尾气、废包装材料
	掺混肥车间	掺混肥生产线一条，含破碎、混料、烘干、冷却、筛分、包装等工序，年产 10 万吨。	未建设	/
辅助公用工程	空压站	需压缩空气 200Nm ³ /h, 2 台 5m ³ /min 螺杆式无油润滑空压机，正常生产时开一台，一台备用，配套装置有缓冲罐 1 台	同环评	噪声
	电控楼(DCS 控制中心)	采用集散控制系统（即 DCS 控制系统）	同环评	/
	供热工程	蒸汽需量 8t/h, 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新威能源）管网提供。	同环评	/
	给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同环评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	同环评	废水

程	装置配套消防系统	在生产装置区敷设环状高压水消防管网、设置高压水枪、消防栓等，并与现有高压水管网成环。设置消防水池	未建设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设施	同环评	尾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收集并沉淀正常生产时含氨废气洗水、机泵密封水 收集暂槽 40m ³ ,然后外送新都农的利化肥厂回收利用	同环评	/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池	收集风险事故时的消防下泻水、地面冲洗水、容积 300m ³	收集风险事故时的消防下泻水、地面冲洗水、容积 400m ³	风险事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间，原料储存	同环评	/
	成品仓库	一间，成品储存	同环评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综合楼	建筑面积 2000m ²	未建设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名称	规格	单耗	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尿 素	N≥46%	0.42 t/t	84000	外购	高塔熔体复混肥原料
	磷酸一铵	N+P ₂ O ₅ ≥55%	0.33 t/t	66000	外购	
	氯化钾	K ₂ O≥60%	0.24 t/t	48000	外购	
	填充料 (碳酸钙)	/	11.7kg/t	2335	外购	
	长效添加剂	/	0.6kg/t	120	外购	
	包膜剂	/	5.5kg/t	1100		
	包装袋	/	20 条/吨复肥	600 万条	外购	
能源	蒸汽	低压蒸汽	0.192t/t	57600 吨	园区集中供热	不自备锅炉
	电	/	/	1864×10 ⁴ KWh	园区供电	/
	水	/	/	19324 吨	自来水	/

表 1-3 主要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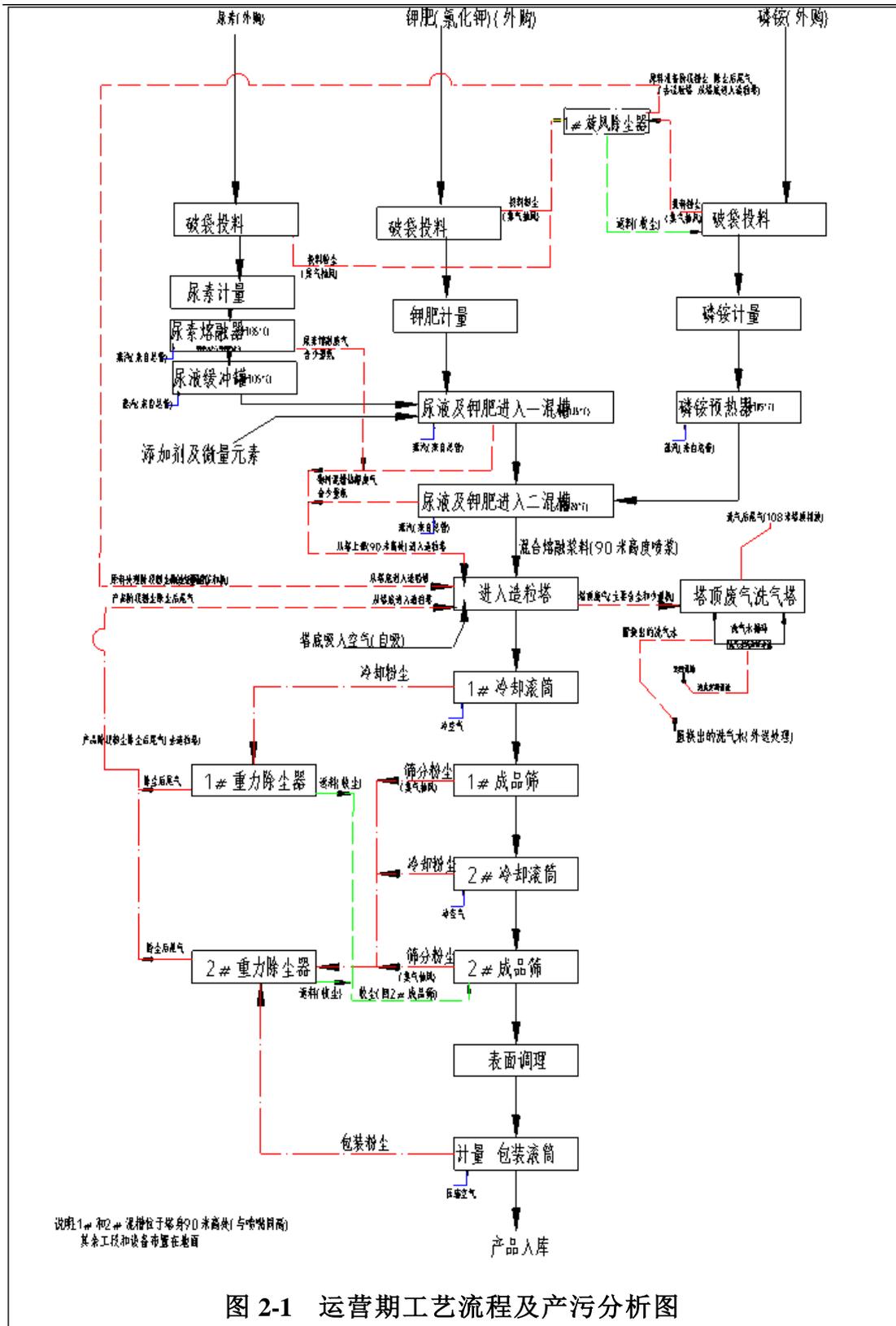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高塔斗提升机	型号: TGD315 双通道	3
2	电动葫芦	起重量: 5T	2
3	粉体计量皮带秤	DEL0620 型悬浮秤	10
4	复合肥专用差动双速旋转造粒机	型号: GD-GT6/ZKL 型 小时产量 28t	1 套
5	混合槽、搅拌器、	核心专利特供设备	1 套
6	高塔给水泵	H=100m Q=15m ³ /h	1

7	成品斗式提升机	型号：TGD315 单通道	3
8	尾气风机	风量 200000m ³ /h 全压 800Pa	1
9	收料斗带式输送机	DT75 型	4
10	粉体筛	ZS1230	7
11	成品筛分机	HS-D30 型	2
12	粉体预热器	HNR.0.08	1
13	配料斗式提升机	型号：TGD250 单通道	8
14	粉体破碎机	LP600 型	7
15	包裹滚筒	HTM15 型	1
16	冷却滚筒	HLQ24 型	2

表二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产品产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分别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高塔熔体造粒工艺原理

高塔熔融造粒技术生产复混肥具有诸多明显优点，其中最突出的优点是产品品质高且能耗低。主要原料是尿素、氯化钾和磷酸一铵，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计量、熔融、造粒、一级筛分、冷却、二级筛分、成品包装。

该技术生产原理是利用具有较大溶解度和较低熔点的熔融尿素（熔点 132.7℃）与磷铵、氯化钾混合成低共熔点含水量很低的混合物的特性，将粉状氯化钾和预热后的磷铵加入到熔融尿素中，形成含有固体悬浮物且具有流动性的氮磷钾共熔体混合物料浆，再使其通过喷头喷入空气（冷媒体）中，经空气冷却固化成分布均匀的球状颗粒产品。

2、高塔熔体造粒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

熔体塔式造粒法生产硝基复合肥的工艺流程为：尿素计量后，经尿素熔融器（尿液温度：夏季 132℃-135℃；冬季 134℃-137℃）后进入中间罐，后送入混合熔融器 I 中；氯化钾计量后物料送入混合器熔融器 I 与熔融尿素混合（1#槽夏季为 115℃-125℃；冬季 125℃-132℃）；磷酸一铵与微量元素经粉体加热器预热后，与混合熔融器 I 的出料一同进入混合熔融器 II（2#槽夏季为 105℃-115℃/；冬季 115-120），为防料浆堵塞，料浆在混合器内停留时间选取为 3 分钟，在此处，料浆生成溶解度大且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混合熔融浆料。随后熔融液靠自身的重力流入位于造粒塔上部 90 米处的旋转喷头中喷淋成液滴，液滴在从造粒塔顶上从塔体空间下落的过程中与吸入的上升的冷空气逆向接触传热，被冷却固化成颗粒落于塔底。经振动筛筛分和表面调粉调理后，送成品库包装。筛分出的大颗粒和细粉（不符合产品规格）一起作为返料重新进入加热器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成品冷却选用转鼓冷却机以空气为冷却介质，物料与空气直接接触、逆流式传热，在微负压状态下工作。转鼓冷却机筒体内的升举式抄板，将物料升举抛撒在冷却机内的空间，使物料和空气充分接触，加快完成冷却过程。

表面扑粉调理过程主要作用为维持肥料在贮运过程中良好的物理性能，减轻或抑制颗粒产品的结块，同时提高产品的耐潮性。调理剂的涂覆在包膜机内进行，表面调理剂由螺旋加料器送入筒内，包裹筒在转动时，将颗粒表面包裹一层坚硬的外壳。制得的成品颗粒外观良好，输送时也不碎裂，适于贮存。

整个物料熔融过程均严格控制温度，尿素（低于 137℃）、磷酸一铵（加热温度

85℃)均达不到物料分解反应,在尿素熔融器及混槽中混合物有极少量物料挥发废气(含氨)。

根据生产工艺条件复混肥生产各物料间无化学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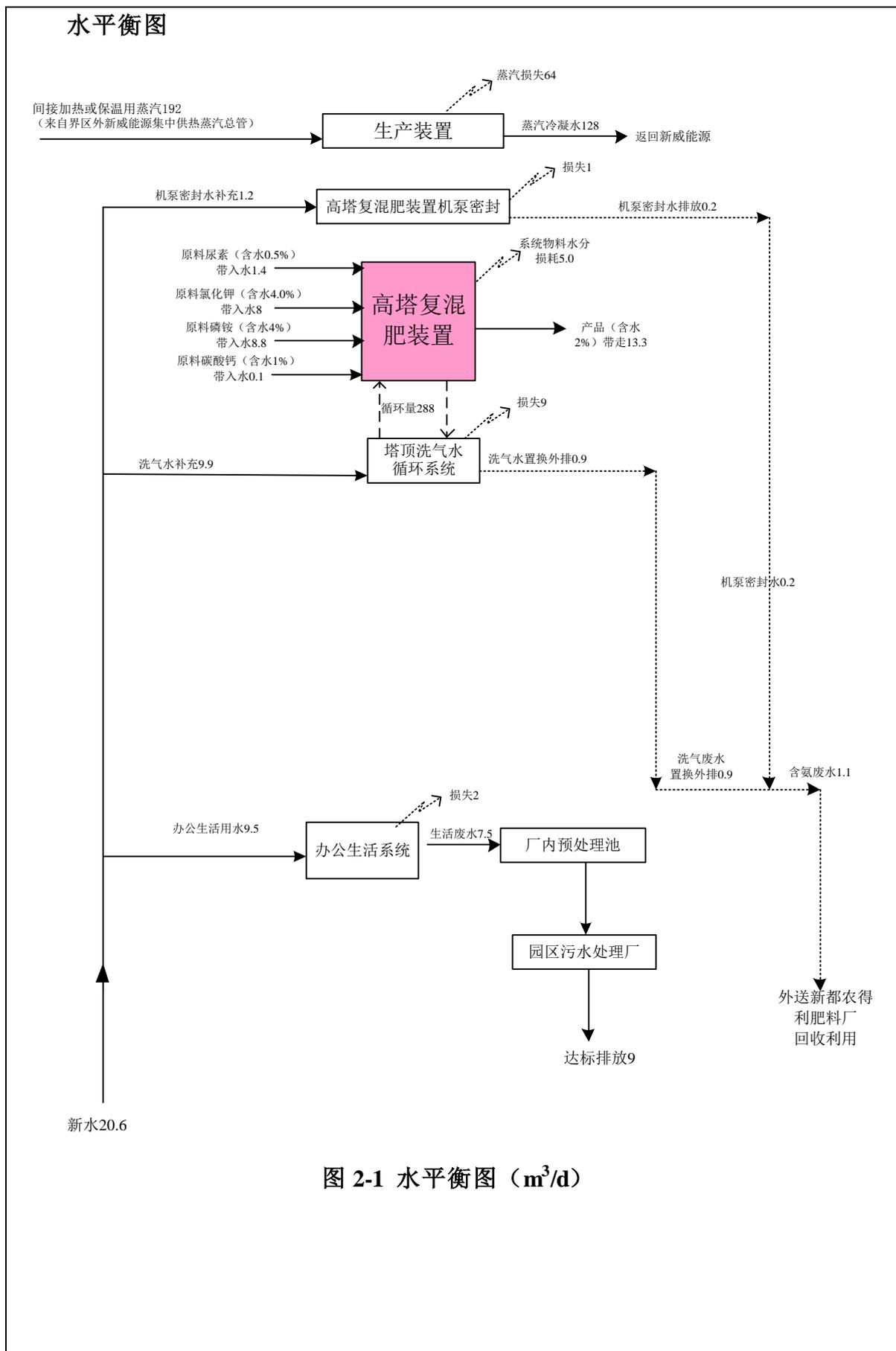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表三

一、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一)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为主要有尿素熔融废气、物料混槽热解废气、工艺粉尘等。

尿素熔融废气和混槽热解废气采用同一处理方式：均进入造粒塔，在塔顶经洗气塔吸气后排放（其中尿素熔融器布置在塔顶，废气通过管道送至造粒塔塔底、随塔底吸入的空气上升；物料混槽布置在塔身 90 米位置（与喷嘴同一高度），混槽热解废气从 90 米处进入塔内）。两废气合并（含氨 0.5kg/h）后随塔底吸入的空气上升（塔风量 20 万 m³/h），在塔顶经洗气塔吸气（氨吸收率 80%）后塔顶排放，排放量氨 0.1kg/h（0.7t/a）。

原料准备阶段粉尘：

本项目原料（尿素、氯化钾、磷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破碎及振筛工序，直接从投料口投料，在破袋及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处理措施：在投料口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1%）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

产品阶段粉尘：

包括产品冷却、筛分和包装粉尘。

处理措施：该阶段物料（产品）为颗粒状（粒径均 $\geq 1.2\text{mm}$ ），宜采用旋风除尘器。根据设计，1#冷却滚筒因粉尘符合较大单独使用 1#除尘器；1#产品筛、2#冷却滚筒、2#产品筛以及产品包装四环节共用 2#除尘器（见工艺图）。在筛分工作台上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率以 98%计），逃逸约 2%（无组织排放），集气收集的粉尘分别经 1#及 2#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2%）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采用密闭包装车间；使用先进包装设备，出料包装口采用密闭式工作，不设置除尘器。

本项目仅是对收尘方式及处理方式发生部分变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污均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

(1) 洗气废水、机泵密封水

均为含氨废水。

处理措施：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置换出的洗气废水（0.9m³/d）和机泵密封水（0.2m³/d）

共 1.1 m³/d 先排放至暂存罐（20m³），定期用槽车外送至外送新都农得利肥料厂回收利用，不外排。

其次循环的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池底定期清渣，固体物返回本装置混槽。此外初期雨水（4m³）因含氨同样按上述方法处理。

（2）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滚筒筛、风机、泵等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1	机泵	6	90-95	生产车间
2	滚筒筛	4	85	生产车间
3	风机	4	95	生产车间

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优化总图布置。优化总图是防治噪声污染最有效同时也是最经济的手段。应将主要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厂区中央，使主要噪声源尽量居中，与四周厂界均保持一定距离；

（2）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目前市面上此类产品较多，且技术成熟；

（3）工程措施。厂房建筑隔声、吸声等处置措施。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减震，消声器消声（风机），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用柔性连接，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编袋，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10t/a，外卖给回收公司；

③本项目车间除尘设施和循环槽底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10t/a	送 品回收站

2	收尘粉尘及循环槽底渣	各产尘点	210t/a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生活设施	25t/a	送市政垃圾场
4	污水处理污泥	预处理池	4t/a	

(五)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3，环保投资对照表见表 3-4。

表 3-3 主要污染源及环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建设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内容
废气	尿素熔融器	尿素熔融废气	均进入造粒塔，在塔顶经洗气塔吸气后排放	同环评
	混槽	物料混槽热解废气	均进入造粒塔，在塔顶经洗气塔吸气后排放	同环评
	生产车间	原料准备阶段粉尘	破碎及振筛工作台上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共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1%）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	不进行破碎及振筛工序，直接从投料口投料，在投料口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1%）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
		产品阶段粉尘	在筛分和包装工作台上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率以 98% 计），逃逸约 2%（无组织排放），集气收集的粉尘分别经 1# 及 2# 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2%）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	在筛分工作台上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率以 98% 计），逃逸约 2%（无组织排放），集气收集的粉尘分别经 1# 及 2# 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2%）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采用密闭包装车间；使用先进包装设备，出料包装口采用密闭式工作，不设置除尘器
废水	洗气废水、机泵密封水	氨	定期用槽车外送至外送新都农得利肥料厂回收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
	初期雨水	氨、悬浮物	定期用槽车外送至外送新都农得利肥料厂回收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
	办公生活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同环评
固体废物	预处理池	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同环评
	包装车间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回收公司	同环评

	各产尘点	收尘粉尘及循环槽底渣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噪声污染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由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	同环评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与实际对照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措）施	投资	环保设（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V=75m ³	/	同环评	/
	生产废水（洗气废水）循环槽 2 套	/	同环评	/
	洗气废水和机泵密封水共 1.4 m ³ /d 先排放至暂存罐（20m ³ ），定期用槽车外送至外送新都农得利肥料厂回收利用，不外排	/	同环评	/
废气	高塔复混肥车间：重力除尘（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塔顶填料洗气塔 1 套、尾气风管	100	高塔复混肥车间：重力除尘（2 套）+ 塔顶填料洗气塔 1 套、尾气风管	90
	掺混肥车间：布袋除尘器（2 套）+ 填料洗气塔 1 套、尾气风管、25 米排气筒 1 根	100	未建设	0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消声、吸声处理等	/	同环评	/
固体废物	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	同环评	2
	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公司	/	同环评	/
	收尘粉尘及循环槽底渣	/	同环评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同环评	1
风险防范	设风险事故池（300m ³ ，共用）收集火灾事故消防水	/	设风险事故池（400m ³ ，共用）收集火灾事故消防水	/
其他	绿化及景观建设	/	同环评	/
合计		353	合计	246
占总投资比例		1.8%	占总投资比例	1.23%

二、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在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环评建议及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加强绿化，多栽植树木花草，既能美化环境，又隔声降噪、净化空气。
3.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三）环评批复

根据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6]133 号）（2016 年 7 月 4 日），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高塔复合肥车间①尿素熔废气和混槽热解废气经洗气塔吸收后排放；②破碎及振筛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收尘后返回系统，尾气经塔顶洗气后排放；③筛分和包装粉尘分别经旋风除尘器收尘后返回系统，尾气经塔顶洗气后排放。掺混肥生产车间①破碎、混料、烘干、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25 米排气筒排放；②烘干工序产生的氨气经洗气塔吸气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

3、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7、报告表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67t/a、氨氮: 0.0033t/a、烟（粉）尘: 3.8t/a，氨: 2.5t/a。

详见附件。

三、验收监测标准

1、监测标准

根据《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及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氨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2、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废水：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标准限值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尿素熔融器及混槽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
		氨	1.5mg/m ³	氨	1.5 mg/m ³
	洗气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氨	75kg/h	氨	75kg/h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废水	办公生活区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pH	6-9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相关标	氨氮	45（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相关标

			准)		准)
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等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Leq[dB(A)]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Leq[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四、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监测工况

- 1、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必须正常运行。
- 2、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得低于设计生产能力 75% 的要求。

表 3-6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规模

日期	产品	单位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工况%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8 月 24 日	高塔复混肥	t	666	600	90%
8 月 25 日	高塔复混肥	t	666	570	86%
9 月 1 日	高塔复混肥	t	666	555	83%
9 月 2 日	高塔复混肥	t	666	602	90%
9 月 20 日	高塔复混肥	t	666	520	78%
9 月 21 日	高塔复混肥	t	666	541	81%

备注：以 300 天为生产基数。年产 20 万吨高塔复混肥。

(二)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地点位于预处理池排口。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5 项。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4.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来源见表 3-7。

表 3-7 生活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酸度计 AN-013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T 637-201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BIC201608-53)	0.0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

(三)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位于高塔造粒塔的塔顶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氨，共一项。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等见表 3-8。

表 3-8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1
样品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AU-084、AU-086	/

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分别位于项目场界上风向和项目场界下风向。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氨、颗粒物共两项。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等见表 3-9。

表 3-9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R 系列分析天平 AN-010	0.00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N-006	0.01
样品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AU-084、AU-086	/

(四) 噪声

1、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监测方法及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N-057

4、噪声源信息

噪声源信息见 3-11。

表 3-11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厂界距离	距地面高差	测试时工况
N1	高塔风机	/	1	昼	200m	10m	正常运行

5、监测点位信息

点位信息见 3-12。

表 3-12 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型	备注
1#	项目厂区东侧周界外 1 米, 距地 1.2 米处	高塔风机	3	/
2#	项目厂区南侧周界外 1 米, 距地 1.2 米处	高塔风机	3	/
3#	项目厂区西侧周界外 1 米, 距地 1.2 米处	高塔风机	3	/
4#	项目厂区北侧周界外 1 米, 距地 1.2 米处	高塔风机, 交通噪声	3	/

(五)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收尘粉尘及循环槽底渣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回收公司

五、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环评、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见表 3-14;

环评、验收敏感点位对照表见表 3-15。

表 3-14 环评、验收监测污染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	2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颗粒物
	尿素熔融器及混槽	氨(无组织)	氨(无组织)	/	2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氨
	洗气塔	氨(有组织)	氨(有组织)	/	排气筒	氨
废水	预处理池	pH、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pH、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	预处理池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噪声	环境噪声	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表 3-15 环评、验收敏感点位对照表

类别	环评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	备注
地表水	无	无	/

环境空气	无	无	/
噪声	无	无	/

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 7、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下风向	09月01日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达标
		氨	mg/m ³	0.0924	1.5	达标
	09月01日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114	1.5	达标
	09月01日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达标
		氨	mg/m ³	0.0957	1.5	达标
	09月01日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1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9月02日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110	1.5	达标
	09月02日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118	1.5	达标
	09月02日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达标
		氨	mg/m ³	0.133	1.5	达标
	09月02日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达标
		氨	mg/m ³	0.144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9月01日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氨	mg/m ³	0.101	1.5	达标
	09月01日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0968	1.5	达标
	09月01日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达标
		氨	mg/m ³	0.0443	1.5	达标
	09月01日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氨	mg/m ³	0.188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9月02日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1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198	1.5	达标
	09月02日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33	1.0	达标
		氨	mg/m ³	0.166	1.5	达标
	09月02日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50	1.0	达标
		氨	mg/m ³	0.387	1.5	达标
	09月02日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达标
		氨	mg/m ³	0.156	1.5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测指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1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

2、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高塔造粒塔塔顶	09月20日	氨	mg/m ³	129	/	/	/
	09月21日	氨	mg/m ³	28.4	/	/	/

根据监测报告备注：“因该厂化肥工艺特殊，高塔造粒不满足环境监测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规定，且无流速流量，故有组织氨气无法计算排放速率”。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8.09.01	pH	无量纲	8.62	6~9	达标
		动植物油 [☆]	mg/L	0.5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4	/	/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8.09.02	pH	无量纲	8.63	6~9	达标
		动植物油 [☆]	mg/L	0.1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4	/	/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六、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01 日昼	51.4	/	51	65	达标
	01 日夜	49.8	/	50	55	达标
2#	01 日昼	54.9	/	55	65	达标
	01 日夜	48.9	/	49	55	达标
3#	01 日昼	55.8	/	56	65	达标
	01 日夜	48.1	/	48	55	达标
4#	01 日昼	57.1	/	57	65	达标
	01 日夜	49.3	/	49	55	达标
1#	02 日昼	55.7	/	56	65	达标
	02 日夜	49.7	/	50	55	达标
2#	02 日昼	55.0	/	55	65	达标
	02 日夜	47.6	/	48	55	达标
3#	02 日昼	51.9	/	52	65	达标
	02 日夜	48.0	/	48	55	达标
4#	02 日昼	50.3	/	50	65	达标
	02 日夜	48.6	/	4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4 个噪声监测点的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公司、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车间下属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司其职。

2、环境管理制度：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环境保护意识和水平，明确各部门及员工相关职责，确实做到环境保护达标排放。

3、应急预案：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公司；收尘粉尘和循环槽底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房周围种植了树木花草。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出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理后达标排放。	/
2	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高塔复合肥车间①尿素熔废气和混槽热解废气经洗气塔吸收后排放；②破碎及振筛粉尘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收尘后返回系统，尾气经塔顶洗气后排放；③筛分和包装粉尘分别经旋风除尘器收尘后返回	已落实。①尿素熔废气和混槽热解废气均进入造粒塔，在塔顶经洗气塔吸气后排放；②不进行破碎及振筛工序，直接从投料口投料，在投料口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1%）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③在筛分工作台上设抽风集气装置（集气率以 98%计），逃逸约 2%（无组织排	/

	系统，尾气经塔顶洗气后排放。	放)，集气收集的粉尘分别经 1#及 2#旋风除尘器收尘（除尘效率 99%）后返回系统，收尘后其余（2%）尾气进入造粒塔，经塔顶洗气后塔顶排放采用密闭包装车间；使用先进包装设备，出料包装口采用密闭式工作，不设置除尘器。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所测指标氨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由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落实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等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公司；收尘粉尘和循环槽底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六、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从查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情况来看，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没有出现问题，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齐全，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主要设施现场照片见附图 4。

七、建设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八、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周围公司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具体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你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2	本项目运行中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6	86.7
		影响较轻	4	13.3
		影响较重	/	/

3	本项目运行中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9	96.7
		影响较轻	1	3.3
		影响较重	/	/
4	本项目运行中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0
		影响较轻	3	10.0
		影响较重	/	/
5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27	90.0
		影响较轻	3	10.0
		影响较重	/	/
6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	/
		没有	30	100
7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0	100
		较满意	/	/
		不满意	/	/
8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100%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持满意态度。

九、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装置（高塔复混肥车间和掺混肥车间）边界为起点 200m 范围。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房等敏感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试生产。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能力不低于 75% 的要求。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测指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

(2)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夜间监测两次，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生活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回收公司；收尘粉尘和循环槽底渣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表明：100% 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持满意态度。

二、主要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4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所测指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1 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所测指标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4）中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噪声 4 个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生活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相应的处置；项目 100%被调查人员对本项目持满意态度。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眉山市益深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万吨/年高浓度农用肥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建设单位	四川新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邮编	620000	联系电话	15390060094		
	行业类别	肥料制造(C26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营运能力	年产20万吨高塔复混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吨高塔复混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3		所占比例%	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6		所占比例%	1.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眉市环建函[2016]133号		批准日期	2016年7月4日	环评单位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